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4,864,287.16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3,372,369.35 元，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337,236.94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859,097.95 元,扣除 2024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 331,247,895.4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7,646,334.95 元。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7,646,334.95 元。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276,04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 2,550,760 股)的股本总额 273,489,24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46,140,316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11,764,211.41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0,258,050.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452,022,261.93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7.24%。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1,764,211.41	248,436,000	81,959,13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864,287.16	440,941,180.79	437,618,890.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79,898,119.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7,646,334.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2,159,344.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7,808,119.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2,159,344.4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42,159,344.4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36,234.16 万元、175,502.57 万元，分别占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21%、19.56%，均低于 5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